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1



第三季度報告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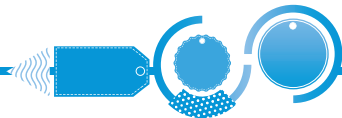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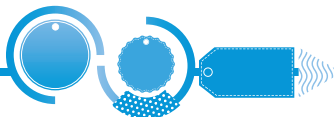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 56.3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42.5 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 32.5%。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 2.8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 9.4 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33 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 1.07 分）。
-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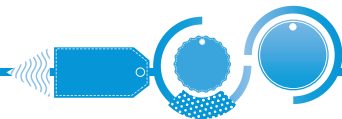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302	17,181	56,311	42,530
銷售成本		(13,807)	(14,537)	(40,719)	(34,320)
毛利		4,495	2,644	15,592	8,2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1	153	261	1,13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4,900	–	4,90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1,537	–	1,5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5)	(1,070)	(2,765)	(3,073)
行政開支		(4,496)	(6,740)	(13,981)	(16,940)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61)	(106)	(184)	(2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34	(3,582)	3,823	(9,422)
所得稅開支	5	(200)	–	(1,001)	–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834	(3,582)	2,822	(9,42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40	(3,565)	2,846	(8,910)
非控股權益		(6)	(17)	(24)	(51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45	(0.04)	0.33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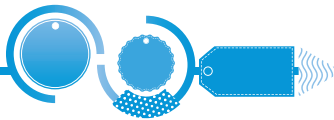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321	41,488	14,145	(4,797)	58,157	169	58,326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846	2,846	(24)	2,82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21	41,488	14,145	(1,951)	61,003	145	61,14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890	36,775	14,145	8,804	66,614	2	66,616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690	690
配售新股份	431	4,435	-	-	4,866	-	4,86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910)	(8,910)	(512)	(9,42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21	41,210	14,145	(106)	62,570	180	62,750

附註：作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集團重組一部分，本集團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與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新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新達科技」)(前稱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的合併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為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Neo Concept」)，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類型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印刷品	20,833	15,642
銷售織嘜	18,843	8,287
銷售印嘜	4,535	10,708
其他	12,100	7,236
信息科技業務的收益	—	657
	56,311	42,530

客戶類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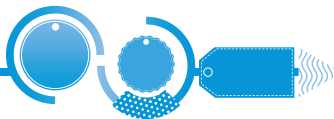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服裝品牌公司	1,593	1,273
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	14,786	9,195
服裝製造商	39,932	31,405
信息科技業務客戶	—	657
	56,311	42,530

本集團直接出售服裝配料予客戶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貨品從倉庫運出時(交付))確認收益。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配方式及價格，彼等亦就出售貨品負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標籤解決方案 — 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 (ii) 信息科技 — 開發應用程式及提供信息科技諮詢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標籤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信息科技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6,311	-	-	56,311
分部間銷售	-	-	-	-
	56,311	-	-	56,311
分部業績	15,592	-	-	15,5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4,9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65)
行政開支				(13,981)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184)
除稅前溢利				3,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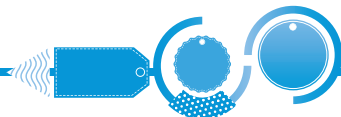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標籤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信息科技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1,873	657	-	42,530
分部間銷售	-	-	-	-
	41,873	657	-	42,530
分部業績	11,013	(2,803)	-	8,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5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73)
行政開支				(16,940)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294)
除稅前虧損				(9,422)

地理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 A	14,786	9,19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稅	1,001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須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7. 每股盈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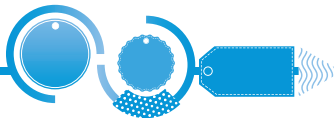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2,846	(8,91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850,000,000	831,780,822
-----------------------	-------------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可分類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唛(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唛(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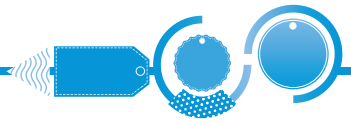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為大量服裝品牌公司、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中國服裝製造商提供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接銷售(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唛(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iii)印唛(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及(iv)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所產生的約人民幣56.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42.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2.5%。

本集團的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印刷品、織唛及其他服裝配料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同期分別增長約33.2%、127.4%及67.2%。印刷品、織唛及其他服裝配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裝行業從COVID-19疫情所帶來負面影響中復甦及復元，導致相關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為持續推廣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於中國物色潛在客戶，同時探索潛在中國及海外服裝品牌公司，以增加銷售並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包括通過不同渠道銷售服裝產品。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90.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機器及公共設施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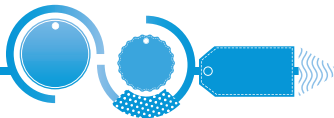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32.5%，而銷售成本則較相應期間增加18.6%，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信息科技業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行政開支，而期內並無產生有關行政開支，以及期內實行的成本控制措施。減少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並精簡工作流程導致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不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原因已於上段說明；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視作出售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廣州半城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半城雲」）所得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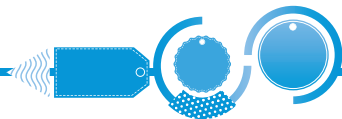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將於採納後10年內維持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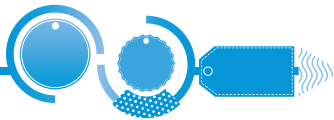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上市後，部分有關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用途使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擬定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所得	九月三十日之	於二零二一年	
	款項淨額經 修訂計劃用途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九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				
數碼印刷技術	7.9	5.2	2.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發展本集團在產品上應用				
RFID 技術之實力	3.0	0.5	2.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加強本集團之熱轉印生產設施	4.1	4.1	-	-
升級本集團之信息科技系統	5.3	3.2	2.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部	3.0	1.7	1.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
發展服裝貿易業務	8.0	0.8	7.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發展互聯網及信息科技業務	3.0	3.0	-	-
總計	37.6	21.8	15.8	

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提升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發展在產品上應用 RFID 技術之實力以及擴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有所推遲。推遲應用之原因為服裝行業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受 COVID-19 疫情爆發打擊，並已逐漸復甦。董事認為，由於先前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應推遲本集團之擴充計劃。然而，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方式，於適當時候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或中國之持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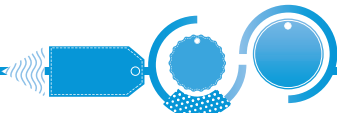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成功向九名獨立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在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5.65百萬港元及約5.4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計劃總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本集團於信息科技行業				
拓展業務所涉及的				
廣州半城雲之營運資金	5.41	0.3	5.1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動用。由於董事在向廣州半城雲投入額外資本之前正審閱其財務表現，故延遲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廣州半城雲之資本。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權益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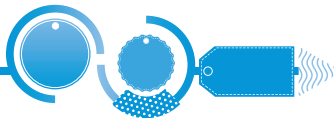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33,400,000 (好倉)	5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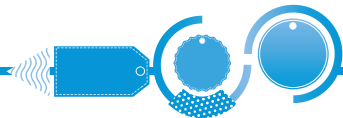
附註：該433,4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而Neo Concept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股權 的百分比
林先生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100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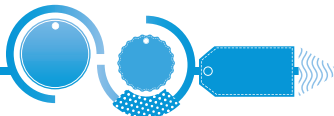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權益百分比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433,400,000 (好倉)	50.99%
黃清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33,400,000 (好倉)	50.99%
朱凌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8,790,000 (好倉)	15.15%

附註：黃清玉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項下交易必要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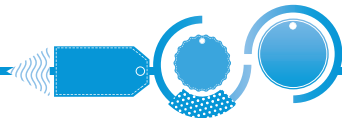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重大意義的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 疫情的爆發繼續為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帶來額外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爆發令全球所有行業面臨的不穩定及充滿挑戰的情況，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就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本報告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編製有關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且已作充足的資料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吳語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